



政协常州市十三届三次会议昨天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于昨天下午闭幕。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

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和总监票、监票人名单,增补选举白冰天、杨琪、张双庆、胡静、徐靖德、黄勇、章卫忠、谢

海、潘冬铃等9位同志当选为政协常州市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通报表彰了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优秀提案和2013年度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

秀社情民意信息员和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刘国庆

委员建议

雾霾天多发,委员建议绿色发展

推广屋顶光伏电站,电气化改造公交车

雾霾天气,已经成为一个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记者注意到,在常州两会期间,有十多位政协委员递交提案要求加大对空气污染的治理力度,一方面要严控污染源,另一方面要注重绿色发展。刘国庆

对政府的考核中增加环境指标

在政协委员提交的众多提案建议中,有10多件提案专门针对雾霾治理问题。委员们认为,雾霾是大气长期受到污染造成的结果,工业污染、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等难逃其责。对于雾霾天气的治理,他们几乎一致认为首先应该严控污染源。

多位委员提出,治理雾霾,应严控企业污染源的排放。在全天候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当雾霾来临时,应适时加大减排力度,减轻环境压力。落实治理规划,社会合力治霾,建议将治理污染规划和年度工作分解到各部门、各区县、各街道、各社区,制订并运用好税费调节剂、奖罚等经济调节措施,加大规划的落实和督查

力度。“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除了固定的监测站外,增设小型地面空气质量检测点,同时装备流动监测设备,以便更全面反映空气质量真实情况。”李定龙委员说,同时还应建立快捷高效的公共媒体空气质量高效发布体系和预警机制,向市民提供空气质量信息和雾霾等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为市民提供出行、锻炼方面的行为建议。

董群委员更是提出,要将PM2.5等主要环境指标纳入政府考核内容之中,并体现出差异化。“要建立空气质量治理考核体系,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新闻媒体、市民多方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减排有功,污染处罚,举报有奖,形成全社会参与空气污染治理的局面。”李定龙委员说。

此外,委员们建议尝试区域联

防联控,协同周边地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的防控工作。要让全社会意识到减少污染人人有责,呼吁公众节能减排、使用节能家电、多搭乘公共交通以及骑车出行等“软措施”。

屋顶建光伏电站,电气化改造公交车

李定龙委员提出,从根治霾,要倡导绿色发展。加强对扬尘的治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扩展绿地,强力保护树木;借鉴发达国家做法,严禁全市范围内沙和土外露;制定评级标准,鼓励发展绿色社区、绿色建筑和低碳社区、低碳建筑;建设城市“通风廊道”引长江风吹散雾霾,并把城市中既有的脏空气带出去。

汤燕雯委员则认为,治理雾霾的办法之一,是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大幅降低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消耗,逐步用新的清洁能源替代,其中,推广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是一个重要的选项。

汤燕雯建议,把推广建设屋顶

光伏电站纳入常州市产业、能源以及环境保护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把开发建设屋顶光伏电站及时纳入我市城市建设规划。同时,政府对投资屋顶光伏电站适当增加奖励措施。

庄舒行委员提出,如果公交车能够改造成电力驱动,就可以减少大量废气排放,常州市的BRT公交车有固定的线路,可以改造为无轨电车运行。

倪建春等3位委员则提出了“推广屋顶绿化建设、营造宜居生态环境”的建议。他们说,灰霾天气越来越频繁,严重影响了城市居民生活的质量和身心健康。加大城市绿化力度,扩大城市绿化面积是一条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美化居民生活的有效途径。目前一些城市屋顶绿化以各种形式展开,建议常州尝试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空间进行绿化,重点推广屋顶绿化、天台绿化、墙体垂直绿化、高架立交及人行过街天桥等建筑物的绿化。鼓励和敦促房屋建筑开发企业和城市居民积极开展楼宇的屋顶绿化。

两院报告

市中院开通12368热线 对法院有意见 随时可投诉

昨天上午8点30分,常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张敬

法院 开通12368热线 处理咨询和投诉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表示,201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12962件,审、执结12379件,同比分别上升11.75%和7.48%;常州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84129件,审、执结76175件,同比上升28.55%和16.37%。

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去年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4778件,同比上升2.47%,审结4738件,生效判决罪犯6456人。其中,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案件1101件1440人,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05件120人。依法审结了武进聚众斗殴枪击致人死亡案、新北抢劫杀害黑车女司机案、金坛女教师杀害学生案等社会关注的敏感案件。

张屹说,新的一年常州全市法院将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抓好民生案件审判工作,探索开通12368电话热线,及时接受和处理群众咨询和投诉。

检察院 群众反映强烈的案子 将严加查办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葛志军表示,2013年检察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808人,提起公诉6295人。

在反腐倡廉建设上,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09件116人,其中科级干部43人,县处级干部7人,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的1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800余万元。依法查办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夏国强、中华曙猿遗迹保护区管理处原主任钱和金等处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

新的一年,按照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要求,将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又注重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管好电梯安全,这四招如何

近来,电梯安全备受关注。在昨天举行的两会上,政协委员李秀中提出,应加强住宅电梯维护保养和安全监督,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举措。刘国庆

隐患 许多老旧电梯带病运行

李秀中委员是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他领导的院负责各类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对电梯安全这一问题,李秀中可谓最有“发言权”。

李秀中在提案中提出,目前常州住宅电梯维护保养和安全监督存在几方面问题。

首先,面临或即将面临大修或更新的电梯与日俱增。随着电梯使用年限的增长,相当一部分老旧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加上缺少正规的管理、日常的维护保养,一些老旧电梯处于“带病运行”状态。

其次,许多住宅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安置小区、没有物业的小区,住宅电梯维修经费不足、动用物业维修基金限制条件多、维修基金筹集困难、业主自筹又比较困难等。这些因素导致电梯“带病运行”。

再次,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确。住宅小区电梯的所有权、使用权、维护保养及安全监督,涉及业主、业委会、物管、维保单位、质监、安监等,但目前各环节的责任主体缺乏相对清晰的界定,一旦出现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往往相互推诿,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

最后,电梯监管体制不完善,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缺乏一部综合性的规章来加以明确和规范,如对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监管、电梯报废的监管、维保价格的监管、维保人员的技能水平是否达标的监管等。

建议 制订维修保养指导价格

如何解决存在的问题?李秀中提出了四点建议。

一、完善电梯监管体制,通过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电梯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对设备的所有者和管理者随时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理。

二、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考核。对电梯维保单位定期进行考核评比和综合考评,可采取优胜劣汰、激励措施,对通过考评、表现优秀的予以一定的奖励;未通过考评则取消相关的资格。

三、对于市民如何正确使用电梯也应加强宣传。通过媒体,向市民宣传如何正确使用电梯、在发生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何种措施等。加强对电梯维保技术人员的培训,对维保人员资质进行认定。

四、制订电梯维保指导价格。鉴于住宅电梯种类多,质量参差不齐,导致电梯维保价格不透明,建议可由相关部门介入,提出指导价格并公示。

公务用车外包给企业可以吗

“将公务用车外包给市场化的专业企业运营。”在昨天的政协会议上,王中元委员提出,政府应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

“我建议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王中元委员说,可将一些公共服务从政府转移到社会化企业。比如在政府公务用车方面,将公务用车外包给市场化的专业企业运营,车辆的购置、维修、保养与管理由第三方负责。再如,众多

不常用的设备也可以通过租赁的形式由市场化的企业提供,利用市场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减少浪费。

“市场能办的,多放给市场;社会可以做好的,政府将公共服务交给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为民间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创造空间。”王中元说,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应调整准入门槛,激发社会活力。刘国庆

企业失信,列入“黑名单”

假冒伪劣危及消费安全,为此,朱静雅等两位政协委员建议在常州试行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构建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涉及质量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实行严格监管,并在经济上重罚,在法律上严惩,在社会上曝光。

两位委员建议,首先将“特种设备、重点产品、民生计量”等三大类产品作为监管对象。其次,搭建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银行、商务、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工业、保险、统计等多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与共享;完善企业质量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该平台定期对外发布质量信用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在此基础上发布质量失信“黑名单”企业的相关信息。

对于试行该制度,两位委员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如从2014年起,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两次以上(含)被立案查处的企业、因质量违法行为被吊销(撤销)行政许可证书的企业,以及违法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危害和影响较大的企业,列入质量失信“黑名单”。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生产许可、抽查巡查、强制性认证、执法打假等日常监管和服务方面对“黑名单”企业要“特别关照”。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黑名单”企业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各部门开展涉及工业企业各类评优评奖、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上市融资等认定及审查工作,应征询质量监管部门意见。刘国庆